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姿玲

電話：7995678*3082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cadenza@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24007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ATTCH2 ATTCH1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資格：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學生，由班級導師推薦或家長申請。

二、初選報名日期：自113年2月20日（星期二）至2月21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三、報名方式可採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一）團體報名：報考原就讀學校者，經各該班導師推薦或家長申請者，由各校統一造冊報名。

（二）個別報名：報考外校者，由家長逕向各校輔導處室報名。

四、無設置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學校，如有學生欲報名本案鑑定，辦理事項如下說明：

（一）學生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二）原就讀學校收件查驗內容無誤後，電洽並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址於本市三民區中美樓三樓，地址：80701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電話：07-3118935）。

（三）本局於113年1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為方案學生辦理說明會，有意願參加之家長請向龍華國小報名（電話：07-5553086分機44特教組）。



五、另請各校於辦理招生說明會時宣導以下事項：

(一)因考場學校教室規模有限且戶外遊戲空間鄰近試場教室，為利考生專心應考及維護考場秩序，初選及複選皆不開放家長及社區民眾入校。

(二)屆時請家長將考生送到考場大門口，由各校帶隊教師於考場內服務考生。

六、檢送鑑定簡章及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報名處理流程表各1份；其餘如報名表、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及工作手冊請逕至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gift.spec.kh.edu.tw/>）首頁/文件下載區/113國小一般智能資優下載。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